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

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七条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并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十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审查并签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意见；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五)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六)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主持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适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可向股东大会提议撤换。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会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除非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应一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在公司经营期间内，任何人不得毁损和涂改。

第五章 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四十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指定特定监事作为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会议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监事会主席提出修改意见稿，由监事会审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